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执1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丁小齐，男，1992年7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住河北省易县易州镇章村向阳街083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会文，大连瓦房店市中心法律服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刘娜，女，1990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王庄街381号1栋1单元3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德荣，男，1991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定州市留早镇东南合村第25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街二段18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锡洪。

本院在执行丁小齐与刘娜、周德荣、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北海国际仲裁院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北国仲字第507-I800006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刘娜、周德荣、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丁小齐于2019年3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，于2019年3月21日向被执行人刘娜、周德荣、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7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(2019)冀06执161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娜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王庄路266号院1-1-301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2121号）的房产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
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娜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王庄路 266 号院 1-1-301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 201612121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霍瑞杰
审判员 唐有才
审判员 李伟仲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李 鑫